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

被移送人 洪宇宣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5年2月22日南警偵字第11500041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宇宣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於下列時、地，被移送人洪宇宣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2月4日13時3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之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點，以貨車橫停在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前，並以大聲公播放欠錢還錢等語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陳美足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光碟1片及其錄影畫面截圖2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以前開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妨害公共秩序並擾亂社會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移送人行為後之態度，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朱俊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鄭雅雁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